

子洲县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调整预算10万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日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times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10次以上得满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情况	6	6
路面交通违法	交通违规处理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交通违规处理情况	6	6		
主干道治理检查	主干道治理检查10000起以上得满分，每少10起扣1分，扣完为止。			主干道治理检查情况	7	7		
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按照联防联控要求积极配合进行疫情防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防控文件，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6	6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交通秩序情况	5	5		
			交通安全明显增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交通安全情况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 计3分; 75%(含)-85%, 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惠永飞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 3月 17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年 3月 17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正科级行政建制，现负责人为惠永飞。依法负责管理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纠正、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安全；负责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80 人，实有人员 80 人；单位资产总额 1199.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2.07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7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69.4206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569.4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68.5206 万元，项目支出为 200.9 万元，期末无结余。

单位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榆林市交警支队的业务指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党建引领、德治为先、科技驱动、强基固本，以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七运会交通安保工作为主线，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提档晋位为目标，以“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工作为抓手，以交通安全全面核查整改为突破，以“智慧交管”为引擎，精雕细琢，高标准抓好隐患治理、事故防控、文明创建、强基保障、优化服务、队伍建设等六大重点工作，推动全县公安交管工作再上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按照年初制订的总体工作思路，扎实开展了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营造了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县财政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相关会议，

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年我中心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1、加强队伍建设。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三次考察讲话精神为重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交警队伍建设提升年”等主题活动为抓手，做好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工作，教育全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和“两个维护”的极端重要性。巩固队伍教育整顿和干部作风整顿成果，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铭记嘱托、忠诚担当”、“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赞扬。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目前每名人员撰写心得体会一篇，组织集体学习3次，组织考试3次，累积谈心谈话94人次。组织全体民辅警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部《六项规定》等警令条规，全面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强化事故预防。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工作目标，结合“减量控大”、“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了重要节点和十七运、党的二十大等安保工作任务。先后扎实开展了省、市、县部署的专项攻坚行动，始终以人、车、路为管理重点，通过对源头隐患清零、路面交通秩序净化等举措，结合城乡道路的严查严管严处。对辖区县乡村公路和国省

道穿村过镇区域的事故多发平交路口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的隐患路段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治理，5处减速带任务已全部治理完成，2处事故多发点段均治理完毕。紧盯“两客一危”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组织民警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开展企业源头隐患大排查，检查辖区12家“两客一危”企业20次，累计检查车辆160辆，并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车辆安全状况、驾驶人安全隐患等排查出隐患事项21项，通报企业11次，发送整改13次，发布企业红黑榜10次。实行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全周期管理，严防各类重点隐患车辆上路行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投资300余万元新建红绿灯设备3套，监控球机6个，改造更换指挥中心后台设备1套。卡口共预警48487次，签收814条，发布拦截指令814条，成功拦截814辆；查处预警大货车疲劳驾驶46辆次；查处“321”平台预警客运车辆超速8条；对辖区可能存在非法营运的嫌疑车辆进行分析比对，对647辆嫌疑车辆进行平台布控。全年共查纠各类违法行为15069起，其中行政案件73起，刑事案件24起。查处酒驾74起、电动自行车违法1505起、工程运输车188起、疲劳驾驶84起、货车超载357起、货车违法载人2起、无牌无证43起、载客汽车超员58起、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017起、乘车人不系安全带6848起、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头盔43起。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606起，死亡5人，受伤93人，直接经济损失70.12万余元。其中适用一般程序事故86起，简易程序事故520起。

3、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以贯彻落实“三个部令”为抓手，在做好省厅优化营商环境20项措施、便民利企16项措施基础上，对新出台的

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等系9项措施全部落到实处，优化办事流程，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车驾管服务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共办理机动车业务3427笔、驾驶人业务1917笔，组织科目一、科目四安全文明理论考试3840人次。

4、**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节假日前发布“两公布一提示”8次，每逢恶劣天气前发送安全预警提示信息，每月集中发送“五大曝光”形成社会面影响。完成了计划的270个“一栏一标语”行政村阵地建设，31所学校全部建立了交通安全宣传栏，同时依托“七进”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县纪委开展“清廉子洲.携手共建”安全文明驾驶进机关活动。期间七进宣传65余次，制作宣传展板10块、横幅8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发表省级宣传稿件11篇、市级2篇，子洲交警微信公众号132篇，发送短信提示2000条次，大队LED显示屏全天滚动宣传，更换30次。

5、**道路交通全面核查工作。**道路交通全面核查工作交警承担全部完成。其中驾驶人的问题58个，已整改58个，整改率100%；重点车辆的问题283个，已整改283个，整改率100%；企的问题45个，整改45个，整改率100%。

6、**服务中心工作。**一是大队配合县联防办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点4处，期间出动警力4696人次，警车668车次，协助检查车辆95641辆，登记53205人，核酸检测47546人。二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百姓问政工作。今年共收到建议、提案6件，12345平台受理46件，百

姓问政 40 件，全部进行了认真的办理和回复。三是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队委派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81 名财政供养人员全部参与帮扶。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9 分，优秀等级。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共 5 分，得 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共 5 分，得 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共 5 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共 15 分，得 14 分，占总分的 93.33%，其中预算调整率共 3 分，得 2 分；支付进度共 3 分，得 3 分；资金结余共 3 分，得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6 分，得 6 分。

预算管理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共 3 分，得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 3 分，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公务卡刷卡率共 3 分，得 3 分。

资产管理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共 4 分，得 4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3 分，得 3 分。

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5 分，占总分的 25%，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共 6 分，得 6 分；路面交通违法共 6 分，得 6 分；主干道路治理检查共 7 分，

得 7 分；疫情防控工作 6 分，得 6 分。

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占总分的 20%，其中社会效益共 10 分，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得 10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导致调整预算资金较大；
- 二是单位绩效管理不全面，绩效业务水平不足。

整改措施：

1、应加强预算编制能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的精准度，从而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水平。

2、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合绩效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